淡江時報 第 383 期

**二 一 不 及 格 累 計 兩 次 才 退 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廖 卿 如 報 導 】 本 校 退 學 制 度 將 有 新 變 革 ， 累 計 二 次 二 一 才 退 學 的 新 規 定 已 於 六 日 召 開 的 第 四 十 次 校 務 會 議 中 無 異 議 通 過 ， 待 送 教 育 部 備 查 後 ， 預 計 本 學 期 正 式 公 佈 實 施 。

在 此 次 校 務 會 議 中 修 改 本 校 學 則 的 草 案 已 大 部 份 通 過 ， 其 中 許 多 同 學 關 心 之 原 學 則 三 十 七 條 關 於 因 學 業 因 素 退 學 的 規 定 ， 也 在 會 中 決 議 通 過 改 為 「 各 系 修 讀 學 士 學 位 學 生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不 及 格 科 目 之 學 分 數 ， 達 該 學 期 修 習 學 分 總 數 二 分 之 一 且 累 計 二 次 者 ， 應 令 退 學 。 各 系 修 讀 學 士 學 位 之 僑 生 、 外 國 學 生 、 海 外 回 國 升 學 之 蒙 藏 生 、 原 住 民 族 籍 學 生 、 領 有 殘 障 手 冊 之 視 障 、 聽 障 、 語 言 障 礙 及 多 重 障 礙 學 生 、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學 生 及 符 合 教 育 部 規 定 條 件 之 大 學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，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不 及 格 科 目 之 學 分 數 ， 達 該 學 期 修 習 學 分 總 數 三 分 之 二 且 累 計 二 次 者 ， 應 令 退 學 。 但 學 期 修 習 科 目 在 九 學 分 以 下 者 （ 不 含 九 學 分 ） ， 得 不 受 前 二 項 規 定 之 限 制 。 」

針 對 此 項 新 規 定 ， 教 務 長 徐 錠 基 表 示 ， 學 校 對 於 此 一 議 題 已 討 論 了 一 年 多 ， 而 在 本 學 期 教 務 會 議 提 出 之 前 也 已 召 集 各 教 學 單 位 討 論 並 達 成 共 識 。 在 之 前 學 校 並 對 其 他 學 校 對 「 二 分 之 一 不 及 格 退 學 制 」 的 態 度 有 所 了 解 ， 當 時 贊 成 刪 除 與 決 定 保 留 的 學 校 就 大 約 各 佔 一 半 。 贊 成 刪 除 的 立 場 主 要 是 覺 得 不 應 只 憑 一 次 的 不 及 格 成 績 達 二 分 之 一 就 令 學 生 退 學 ， 這 樣 會 使 同 學 的 受 教 權 被 剝 奪 ， 而 「 累 計 二 分 之 一 退 學 制 」 可 以 多 給 貪 玩 或 是 成 績 不 佳 的 同 學 一 次 機 會 。 相 反 的 意 見 則 認 為 對 於 成 績 不 好 的 同 學 應 提 早 讓 他 退 學 ， 做 其 他 生 涯 規 劃 ， 則 「 二 分 之 一 不 及 格 退 學 制 」 就 應 該 保 留 。

數 學 系 鄭 惟 厚 老 師 表 示 ， 反 正 大 學 有 修 業 年 限 的 限 制 ， 所 以 贊 成 放 寬 退 學 的 規 定 。 這 樣 一 來 可 以 對 太 散 漫 的 學 生 有 嚴 重 的 警 告 ， 若 其 依 舊 因 累 計 二 一 而 被 退 學 則 就 無 話 可 說 了 。 另 外 ， 放 寬 退 學 規 定 也 可 以 讓 老 師 在 打 分 數 時 減 低 心 理 壓 力 ， 這 樣 也 可 以 加 強 把 關 學 生 的 素 質 。

學 生 們 對 此 也 有 不 同 看 法 ， 夜 法 文 的 黃 于 殷 並 不 贊 成 放 寬 退 學 制 度 ， 她 覺 得 這 樣 只 會 讓 學 生 更 加 有 恃 無 恐 ， 加 上 她 以 為 學 校 老 師 的 要 求 並 不 會 太 高 ， 所 以 「 二 分 之 一 不 及 格 退 學 制 」 並 非 太 嚴 格 ， 若 再 放 寬 應 該 會 降 低 學 生 的 素 質 及 自 律 的 精 神 。 而 另 一 位 許 克 勤 同 學 則 贊 成 放 寬 退 學 規 定 ， 他 以 為 這 樣 一 來 對 於 環 境 不 適 應 的 同 學 可 以 有 較 多 一 次 的 機 會 ， 而 且 可 以 降 低 同 學 因 為 「 二 分 之 一 不 及 格 退 學 制 」 之 後 所 付 出 的 高 度 成 本 和 代 價 。

至 於 累 計 二 次 二 一 才 退 學 的 新 規 定 實 施 時 間 ， 教 務 處 李 琳 秘 書 表 示 ， 本 校 學 則 草 案 雖 已 在 校 務 會 議 中 通 過 ， 但 接 下 來 仍 須 在 文 句 上 小 幅 修 正 後 方 能 送 教 育 部 備 查 ， 之 後 才 能 正 式 公 佈 實 施 ， 她 強 調 本 學 期 就 可 以 開 始 適 用 。 而 針 對 學 則 中 規 定 還 有 少 數 對 字 句 用 法 的 爭 議 ， 校 長 指 示 請 各 委 員 將 通 過 之 學 則 草 案 攜 回 研 議 ， 如 有 意 見 ， 則 請 以 書 面 形 式 送 交 行 政 副 校 長 室 ， 然 後 請 行 政 副 校 長 及 部 份 委 員 ， 就 各 不 同 之 意 見 ， 在 不 變 更 草 案 精 神 的 原 則 做 適 當 修 正 。